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55)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余寶美)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僭建物個案，有關經處理的市民舉報於 2021 年 33 655 宗，而 2022 年為 27 389 宗，而 2023 年預算有 30 000 宗。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a) 現時接獲市民舉報後完成調查至發出清拆令，平均每宗個案需時多久；
- b) 發出清拆令後再就沒有遵從清拆令而提出的檢控，平均每宗個案需時多久；
- c) 經處理的市民舉報個案近 3 年累計數目為何，當中多少個案已完成，並請提供現時所積壓未完成的個案數字。

提問人：郭玲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 a) 及 b) 屋宇署在處理市民就僭建物作出的舉報時，會調查及辨識有關僭建物是否屬於現行執法政策(註)中須予以取締類別的僭建物。如屬須予以取締的僭建物，並明顯構成威脅或迫切危險、新建或正在建造等，屋宇署會優先採取執法行動，向有關業主發出清拆令。至於其他亦須予以取締的僭建物，例如位於天台、平台、天井及後巷的僭建物，屋宇署會在大規模行動中揀選有關樓宇作執法行動，一次過跟進僭建物的個案。發出清拆令前，屋宇署或須收集更多資料，以查核僭建物狀況及業權、安排進一步視察，以及從土地註冊處獲取業權資料。如業主主動糾正問題，屋宇署未必會第一時間發出清拆令。清拆令發出後，如在指明限期屆滿時仍未獲遵從，屋宇署會向業主發出警告信，敦促他們遵從命令。執行命令所需時間受多種因素影響，例如業主就命令提出上訴、要求延長遵從期限、遵

從命令時遇到實際困難以及進行法律程序需時。因此，屋宇署是否需要發出清拆令或就業主沒有遵從清拆令而提出檢控，以及當中所需的時間，視乎所涉個案的複雜性及個別情況而定。屋宇署沒有就平均所需時間編製統計數字。

- c) 於 2020 至 2022 年，市民舉報的僭建物個案中，經處理個案的累計數目為 89 850 宗，當中 10 174 宗舉報發現有須予以取締的僭建物。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署方已對明顯構成威脅或迫切危險、新建或正在建造的僭建物發出 3 760 張清拆令（一張清拆令可能涉及多於一宗僭建物舉報）。此外，屋宇署已／將透過大規模行動處理 4 973 宗舉報，並會在相關行動中監察進度，而沒有另行就這些因應舉報而發出的清拆令編製統計數字。餘下的 1 265 宗市民舉報，則仍在處理中。

註：根據現行針對僭建物的執法政策，「須予以取締」的僭建物包括：(1) 對生命財產明顯構成威脅或迫切危險的僭建物；(2) 新建的僭建物（不包括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獲得法定豁免的建築工程)；(3) 位於樓宇外部的僭建物，包括位於天台、平台、天井、後巷及從外牆伸出的僭建物（不包括家居小型工程檢核計劃和招牌檢核計劃涵蓋的伸建物，以及其他小型適意設施）；(4) 位於樓宇內部並對生命財產明顯構成威脅或迫切危險的僭建物；(5) 位於樓宇內部或外部並構成嚴重衛生或環境滋擾的僭建物；(6) 個別大型僭建物；(7) 列為大規模行動目標樓宇中的特定類型僭建物；以及(8) 在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豁免計入總樓面面積的樓宇部分的環保及適意設施內的違例改動或其他僭建物。